

第五課 律法與福音的比較（加 4：1-31）

- 一、 信徒得兒子的名分（4:1-7）
- 二、 警告信徒不要回去再做奴僕（4:8-11）
- 三、 保羅提醒信徒當初的愛心（4:12-20）
- 四、 論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的例子（4:21-27）
- 五、 保羅解釋兩個後嗣的意義和信徒的關係（4:28-31）

一、 信徒得兒子的名分（4:1-7）

- 1. 在猶太教的生命如同孩童時被託管（4:1-3）
- 2. 世俗小學/星宿之靈（4:3）
- 3. 耶穌基督的降生，要叫我們得兒子的名份（4:4-5）
- 4. 生在律法之下（4:4）
- 5. 兒子的名份（4:5）
- 6. 阿爸，父神（4:6）
- 7. 靠著神為後嗣並承受產業（4:7）
- 8. 得贖之後，就得自由（4:7）
- 9. 總結：因信稱義所帶給我們的福分（4:5-7）

二、 警告信徒不要回去再做奴僕（4:8-11）

- 1. 保羅的懇求（4:8-9）
- 2. 順服神
- 3. 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（4:10）
- 4. 保羅焦慮，因為愛加拉太信徒（4:11）

問題：什麼是真實的信仰？

三、保羅提醒信徒當初的愛心（4:12-20）

1. 你們要像我一樣（4:12）
2. 保羅回憶加拉太信徒對他的愛（4:13-14）
3. 不要失去你們在主裡的自由和喜樂（4:15）
4. 不要被魔鬼欺騙（4:16）
5. 要防備那些熱心要說服你們的人（4:17-18）
6. 讓基督成型在你們心中（4:19）
7. 保羅對加拉太信徒的信心（4:20）

四、論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的例子（4:21-27）

1. 憑應許生的兒女和按血氣生的兒女的對比（23 節）——

撒拉-自主之婦	夏甲-使女	
以撒	以實瑪利	
憑應許生的	按著血氣生的	4:22-23
有神蹟的介入	按照肉體生育	
是自主(自由)的兒女，	是為奴的兒女	4:24-26, 31
憑著神的應許享受恩典	靠著肉體來遵行律法	
新約-天上耶路撒冷	舊約-地上的耶路撒冷和西乃山	4:25~26
屬天的	屬地的	4:25-26
前者(憑神恩典的作為而生的)要比後者更多	後者要逼迫前者(按靈生的)	4:27, 29
能承受產業，	不能承受產業，	4:30
有份於神的國度	要被趕出去	

2. 耶路撒冷城的復興
3. 耶路撒冷城復興的比喻
4. 律法

五、保羅解釋兩個後嗣的意義和信徒的關係（4:28-31）

1. 信徒的應用（4:28-30）

總結：

六、作業

1. 加拉太是信徒對保羅的態度，以前和現在有很大的改變，為什麼？你是否經歷過因為信仰的關係，造成你和朋友或親人之間的衝突？
2. 基督在你裡面成型是什麼意思，你如何才能達到？